

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的致函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收到你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亦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。

二、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无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致函

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